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学生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学生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恒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学生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恒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校内学生运动场地需要提升改造，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现甲方将该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现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已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学生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院内

3、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甲方施工要求

4、工程量：本项目发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因工程需要，甲方可变更工程量。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有超出清单工程量内容，乙方应在施工前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再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出清单的工程量及工程款，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承包方式：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施工质量标准执行）。

6、约定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相应施工技术标准、竣工验收标准和环保标准的合格要求，并且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7、本工程承包总价为：¥ 571701.86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柒佰零壹元捌角陆分。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修、税费等一切费用。实施工程过程中所有相关的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具体包括工程所涉

及的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料）、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文明施工、技术服务（包括深化设计、技术指导和监督等）、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人员住宿、现场外租用场地、材料转场、施工期间使用的发电机、保修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开竣工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绝对工期 30 天。乙方应保证在绝对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学生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的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及甲乙双方之间的工程交接。

3、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总价的 1%/天偿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下列事项乙方事先书面报请甲方，并经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停工。

不可抗力因素。

经双方同意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工程保修期自甲方负责人 签署竣工验收单之日起3年。

2、施工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期及保修期内所有由于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要求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工艺要求：以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施工图纸施工造成的工程量增加、返工及其他费用支出及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或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因以上事由给甲方造成损失及费用支出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报请甲方开展竣工验收。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签认的《竣工验收单》。

2、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

乙方将甲方负责人胡战广签署的《竣工验收单》提交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即¥ 571701.86 元；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当期付款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发票开具公司与合同签署乙方名称保持一致）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迟延履行合同。

五、甲方责任

1、对工程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及协调工作。乙方工程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对乙方工程监督不是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依据。

2、负责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如：图纸、技术规范等。

3、对乙方所承包工程应作细致的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真实准确性负责。

5、甲方负责提供提供用水用电。

6、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规范施工进行整改。

六、乙方责任

除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义务内容外，乙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信用及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有关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乙方需文明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行政部门的罚款及其他费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及费用支出，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情况，且在施工前已经实地勘验工地现场。

4、乙方必须根据学生运动场地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遇到情况与图纸有差异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变更均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应根据图纸及方案效果图，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免费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报甲方审核准许后实施。

5、乙方负责深化基坑做法，按照深化基坑方案施工，保证原主体结构安全。

6、乙方在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详尽的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乙方应当每 10 天向甲方书面汇报工程项目进度。

7、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并提供上述材料合格证书等，必须保证是全新质量无任何瑕疵的合格产品等。

8、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且负责安全保卫。乙方施工应当遵循甲方要求，遵循甲方校园相关的规章制度要求。

9、乙方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对本工程全程监督，依据实际结果给乙方验收评定。甲方提出施工中出现的违规问题，乙方应即刻给予答复并及时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其他正规合法手续。乙方保证合法用工任何时候均不得出现罢工、上访、工资拖欠等行为。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除应及时出面解决相关问题外，因此致甲方经济或名誉受损，甲方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相关损失，并保留继续追偿其它相关损失权利。甲方因此对外支出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以不知情等事由提出抗辩从而拒绝承担责任。

11、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和合同附件清单用料进料施工，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在开工前送本合同认同约定的材料样本给甲方检验，经检验合格，甲方在材料样本上签字并封存，材料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乙方收到甲方签字并封存的材料样本后按材料样本质量标准进料，进

料和加工件进场甲方按样本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乙方在施工中如出现上述主材在甲方验收过程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责任全权由乙方承担。

12、已竣工工程未与甲方办理正式交付手续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产生损失及费用支出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经济受损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质保及验收

1、工程竣工时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按合同和合同约定相关验收内容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

2、该工程在正常使用期间（工程保修期）内不得出现倾斜、影响观感的裂缝等其它质量问题。

3、因该工程引起的经济或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人为因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甲方因此造成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4、质保期自甲方负责人_____签署《竣工验收单》之日起3年。

5、该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间内因人为所致、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损坏，乙方不予承担责任。确系质量问题造成的无法修复的严重损坏，产生重做、返工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出现可修复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修理。

6、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2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以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以协商解决为前提。如协商不成，争议事项由许昌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九、补充条款

1. 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若违反甲方规定则对乙方进行1000元/次处罚，由于乙方违反甲方规定产生的罚款（包括安全和

质量罚款), 甲方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保证合法用工, 任何时候均不得出现罢工、上访、工资拖欠、围堵施工工地等行为, 若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致使甲方经济或名誉受损, 甲方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相关损失, 并保留继续追偿其它相关损失的权利, 乙方不得以不知情等事由提出抗辩从而拒绝承担责任。

3. 乙方施工人员需做到持证上岗, 由于乙方施工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及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 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本合作协议正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十二、合同订立地点: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内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或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未协商一致或未找到执行依据的, 未尽事宜参照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十四、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信息。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住所地: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18603743566

住所地: 许昌市兴昌路 633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备注: 供户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路支行

供方账号名称: 河南恒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账号: 411009010160069701

供方代表: 胡战广